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5），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10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992,9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最高成交价为10.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8,202,025.86元（含交易费用）。

###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7,014,3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753,5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